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承包人(全称):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王家湾林业分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宝林发(2024)215

4.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 修缮改造用房14间230m²,新建用房8间136m²,购置办公设备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修缮改造及办公设备购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及其相关文件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 397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薛宝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邑县林业工作站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安明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县内大街61号

邮政编码：721600

法定代表人：杨安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495108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大邑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26345201040000794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治峰

组织机构代码：91610331MA6X987T0H

地 址：汉源路翠湖小区门面11号

邮政编码：721600

法定代表人：张治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4950073

传 真：/

电子信箱：44347868@qq.com

开户银行：大邑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2703110501201000006419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承包人(全称): 太白江峡广号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太白县林业工作站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图纸设计标准执行

一。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十二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见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917-4951096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721600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汉源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917-4950073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大街分理处

账 号：2702110501201000006419

邮政编码：72160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或双方授权代表人书面确
认的)对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任何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生活设施、施便道、配电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征拆设计图版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现行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的行业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本项目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太和县2024年标准化建设20个示范项目初步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提交完整图纸二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太湖县材料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太湖县材料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太湖县材料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组。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权学刚

身份证号:

职务: 总工

联系电话: 0917-495109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工程相关的各种关系, 监督施工, 负责协调及甲方代表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队进场之前完成, 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 并满足施工要求, 发包人向承包人缴纳水电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主要材料出厂质量证明和检验报告, 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和评估报告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并一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尚宝平
身份证号: 6103311987100103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15877604190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小于1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每周累计不得超过5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量 _____;
- (2) 工程工期 _____;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等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提前通知监理人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安全责任书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包人签字, 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合格签字盖章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6.1.5条执行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约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约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内容，②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内容，③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内容，④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内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每天罚款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数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停水或停电超过 8 小时
- (2) 降雨量超过 50 mm
- (3) 未级成以上大风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勞取酬報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合同第9.4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的增减，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均属于变更范围，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的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超出±3%时，超出部分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25)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①工程款按月支付；②乙方应提供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④甲方应在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⑤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⑥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⑦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⑧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⑨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⑩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协商决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报送验收申请, 监理人审查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 报送验收材料给监理单位移交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施工验收清理完毕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签发付款证书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4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合同价款~~³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施工期间, 以现金或材料形式向发包人缴纳合同约定比例的工程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处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经济损失、工期顺延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高温暴雨洪水
风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合同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办理意外财产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 北京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